

##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华创证券”）代鑫羊 54 号诉何巧女、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（[2020]黔 01 民初 1486 号和 [2020]黔 01 民初 1512 号）、诉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江苏金桥公司”）抵押合同纠纷案、诉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领睿公司”）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。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华创证券代鑫羊 54 号诉何巧女、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（2020 黔 01 民初 1486 号和 2020 黔 01 民初 1512 号）判决情况

前期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创证券代鑫羊 54 号诉何巧女、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（2020 黔 01 民初 1486 号和 2020 黔 01 民初 1512 号）分别作出一审判决：判令何巧女向华创证券支付融资本金、利息以及律师费；华创证券对何巧女分别质押的 4,500 万股、4,665 万股东方园林股票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唐凯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一审判决后，何巧女和华创证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前期公告。

日前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（2021）黔民终 725 号、（2021）黔民终 725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1）黔民终 783 号、（2021）黔民终 78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上述两案按何巧女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；准许华创证券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上述证券回购纠纷系华创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，因诉讼产生的风险及后果由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，预计对上市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二、华创证券诉江苏金桥抵押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

2018 年 6 月，华创证券与江苏金桥公司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锦州恒越公司”）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约定江苏金桥公司将其拥有的价值 773 万元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，为锦州恒越公司偿还华创证券股票质押融资款提供担保。为实现抵押权，华创证券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对江苏金桥公司抵押财产拍卖、变卖后的实际回款具有优先受偿权。

日前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1）黔0103民初38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华创证券诉讼请求。华创证券不服一审判决，已提起上诉。

### 三、华创证券诉领睿公司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判决情况

2019年2月20日、2月27日和3月4日，领睿公司作为其管理的3只基金的管理人分别与华创证券签订了三份《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》，委托华创证券办理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因领睿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交收义务，导致华创证券替领睿公司垫资共计5,680.15万元。因领睿公司交易违约，华创证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法院判令领睿公司支付华创证券垫付资金和相应的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；华创证券对领睿公司质押的16华泰01、16华泰03证券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。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期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日前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1）黔民终3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领睿公司以其管理的领睿睿益10号、6号、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向华创证券垫付资金5,668.80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；领睿公司向华创证券支付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；华创证券对领睿公司质押的16华泰01、16华泰03证券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；领睿公司对其管理的领睿睿益10号、6号、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华创证券负担16,349.60元，领睿公司负担325,643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双方各自负担；驳回华创证券其他诉讼请求。公司前期对上述案件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上述诉讼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